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210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丰都县十直镇双溪村榨菜初加工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十直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报送丰都县十直镇双溪村榨菜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十直府函〔2024〕72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都县十直镇双溪村榨菜初加工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丰都县十直镇双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三、监管单位：十直镇人民政府

四、建设地点：十直镇双溪村

六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新建榨菜腌制池11口1760m³（单口尺寸：5m×8m×4m），彩钢棚562.58㎡（配套电路布置），排水沟61m（宽0.3×深0.4m），污水池1口29m³（长4.2m，宽3m，深2.3m），地上一层3.3m高砖混结构管理房17.05㎡，场地硬化847.77㎡，购置安装智能电子地磅1台（60t），电子称2台，4个智能摄像头。

（二）付小容屋旁新建榨菜腌制池6口708.42m³，彩钢棚494.2㎡。

（三）秦文平屋旁新建榨菜腌制池11口888.23m³，彩钢棚618㎡。

（四）许明兰屋旁新建榨菜腌制池4口394m³。

六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363.9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175万元，丰都县十直镇双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筹188.97万元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。

八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